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家慶

被告 邱青龍

育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李嘉欣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